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至-2,500 万元	亏损:-2,519.6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或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进行了较大幅度结构化调整,减员增效。为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支付了离职补偿金。

2、公司在法国陆续开设小米授权店,开设时间比较短,且其中一家是报告期内开设的,开店前期铺底费用尚需一定时间回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9年第一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14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收到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威天玑”)《关于所持洲际油气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孚威天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060,521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孚威天玑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060,52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5%。2019年3月19日,公司接到孚威天玑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孚威天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6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0.75%,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060,521	0.75%	非公开发行取得:17,060,5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60,521	0.75%	2018/3/20~2019/3/15	集中竞价交易	2.8 - 3.78	55,412,644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19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码:临2019-00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美元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Grand Everlasting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兴旺美元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兴旺美元基金总规模约3.13亿美金,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美金;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间接占标的公司股权1.27%左右,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兴旺美元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投资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情况概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市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美金参与认购Grand Everlasting Limited Partnership(兴旺美元基金)。具体内容详见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认购美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21)。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投资的实施主体

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城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喜科技”)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截止公告日,城喜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二)签订协议概况

3月19日,城喜科技与兴旺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正式签署《Grand Everlasting Limited Partners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城喜科技以4000万美金等值人民币参与投资兴旺美元基金,成为兴旺美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约占该基金总体规模的12.78%,约占该基金投资标的1.27%的股权。

(三)公司本次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8年5月8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7月,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主管部门青岛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2019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文件。

三、兴旺美元基金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Grand Everlasting Limited Partnership;

2.实际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03室;

3.合伙企业管理人: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

4.合伙企业目的:合伙企业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于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红筹结构主体Ximalaya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轮融资,本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最终投资标的为Ximalaya Inc.股权;

5.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新设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企业期限:2+2年(其中2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和2/3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7.出资构成:合伙企业总规模约3.13亿美金,其中城喜科技出资4000万美金,剩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募集;

8.合伙企业管理费用与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管理费按照《合伙企 业协议》约定为准,计入合伙企业总规模与投资成本;合伙企业后端收益分配:在优先返还投资成本后,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对 投资收益进行分配。

四、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兴旺美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境外公司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隶属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投资”)旗下。

兴旺投资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365。兴旺投资专注在教育、文化、互联网、科技领域深入研究和投资,投资了喜马拉雅、爱康国宾、美柚、尚德机构、云从科技、高思教育等市场知名项目。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管理人:陈宏、熊明旺。

兴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五、兴旺美元基金投资标的情况

兴旺美元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境外公司Ximalaya Inc., 该境外公司为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喜马拉雅”)搭建的红筹结构主体。喜马拉雅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181.7163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余建军

4.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62室

5.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1日

6.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信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全媒体产业链多元发展。

2.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投资间接占标的公司股权1.27%左右,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2.公司仅通过城喜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影响,未来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3.本次兴旺美元基金投资标的公司自身面临的行业环境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其未能实现良性发展,未来的投资人不能给予标的公司合理估值,进而造成股权投资无法通过标的公司境内或境外上市或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变现及保值、增值,短时间内难以套现,投资退出渠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由于基金为美元基金,在进行境内外项目投资时,会受国家外汇管制相关政策、美元和人民币之间汇率变化因素影响,可能对基金获得的利息和股息、基金出售投资组合的收益和亏损以及分配额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影响投资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3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公司21.03%股权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晟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姚曦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加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无其他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至2019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316,571,94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6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为 304,125,049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5,129,9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98%);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为12,446,893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6.22%。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9人,代表股份82,853,34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4%。

(2)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为304,125,049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4.2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A股股份188,995,0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2.14%,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其代表9人,代表A股股份115,129,9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7.86%。

(3)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为12,435,491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6.2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83,630,928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83,630,928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关于选举姚曦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二)A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三)H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表: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1	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316,571,942	99.98%	0	0.00%	0	0	是
议案2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941,014	99.91%	0	0.00%	0	0	是
议案3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6,571,942	99.98%	0	0.00%	0	0	是
议案4	关于选举姚曦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6,571,942	99.98%	0	0.00%	0	0	是
议案5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6,571,942	99.98%	0	0.00%	0	0	是
议案6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16,571,942	99.98%	0	0.00%	0	0	是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6,571,942	99.98%	0	0.00%	0	0	是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1	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82,853,345	99.96%	0	0.00%	0	0	是
议案2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853,345	99.96%	0	0.00%	0	0	是
议案3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853,345	99.96%	0	0.00%	0	0	是
议案4	关于选举姚曦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2,853,345	99.96%	0	0.00%	0	0	是
议案5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853,345	99.96%	0	0.00%	0	0	是
议案6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2,853,345	99.96%	0	0.00%	0	0	是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853,345	99.96%	0	0.00%	0	0	是

(3)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4,059,499	99.98%	65,550	0.02%	0	0	是
议案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4,059,499	99.98%	65,550	0.02%	0	0	是

(4)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0,340,902	99.91%	65,550	0.09%	0	0	0
议案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340,902	99.91%	65,550	0.09%	0	0	0

(5)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结果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435,491	100.00%	0	0	0	0	0	是
议案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435,491	100.00%	0	0	0	0	0	是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3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4人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由887,100,102股(其中:A股686,962,602股,H股200,137,500股)减少为885,962,102股(其中:A股685,824,602股,H股200,137,500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7,100,102元减少至885,962,10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收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 0755-86676185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0755-8824261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19年3月22日起(含该日)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由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因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